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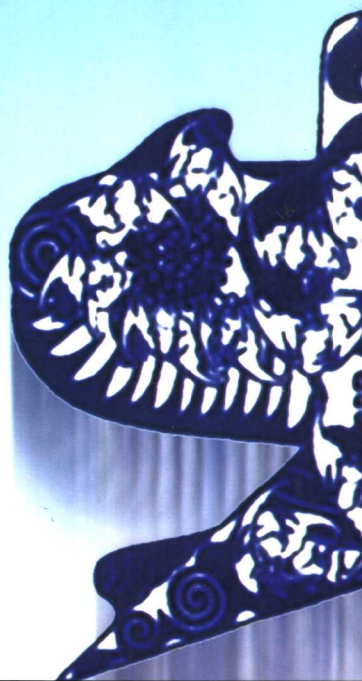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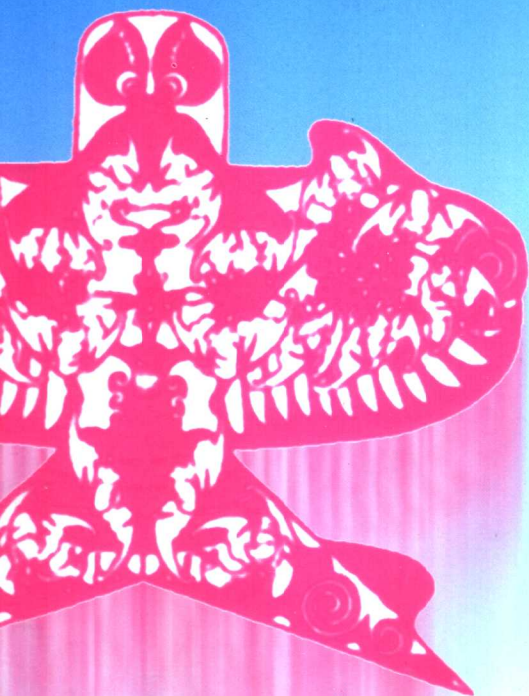
风筝

竞赛规则 与裁判法

中国风筝协会

FENGZHENG
JINGSAIGUIZE
YU CAIPANFA

人民体育出版社



风筝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中国风筝协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筝竞赛规则与裁判法/中国风筝协会审定.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2

ISBN 7-5009-2300-7

I. 风… II. 中… III. ①放风筝—竞赛规则②放
风筝—裁判法 IV. G89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8366 号

*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 京 冶 金 大 业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850×1168 32 开本 3.125 印张 60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100 册

*

ISBN 7-5009-2300-7/G · 2199
定价:7.00 元

社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67151482(发行部) 邮编:100061

传真:67151483 电挂:9474

(购买本社图书,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出版说明

《风筝竞赛规则与裁判法》自1990年正式出版后，对规范我国风筝竞赛工作、推动我国风筝运动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2000年10月，中国风筝协会裁判委员会在上海召开修改风筝规则研讨会，裁委会成员及教练员共20位专家与会并提出修改意见，经协会秘书处汇总成初稿后发至有关省市风筝协会及部分裁判员、教练员再次征求意见，对专家们提出的意见秘书处又做了修定。之后，又组织程文荣、徐荣珍、石忠芳、方继中、冷世祥、赵世铭等人核稿定稿。现予以发行。

本规则从发行之日起执行，希望各地在执行中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修改时予以完善。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中国风筝协会。

2002年3月

目 录

风筝竞赛规则

第一章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3)
第一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	(3)
第二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的职责	(4)
第二章 比赛通则	(9)
第三条 报名	(9)
第四条 比赛	(9)
第五条 赛次、分组	(13)
第六条 判罚	(14)
第七条 缠绕	(14)
第八条 判定名次	(15)
第九条 抗议	(15)

第三章 风筝分类标准	(17)
第十条 风筝的分类、分型	(17)
第四章 评分细则	(20)
第十一条 工艺分和放飞分	(20)
第五章 犯规与失败	(23)
第十二条 犯规	(23)
第十三条 失败	(23)
第六章 场地、器材	(25)
第十四条 场地	(25)
第十五条 检查场地、器材	(25)
第七章 复线操纵风筝	(27)
第十六条 复线操纵风筝竞赛的特殊规定	(27)

风筝竞赛裁判法

第一章 风筝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33)
第二章 裁判员的职责	(36)
一、总裁判长的职责	(36)

二、副总裁判长的职责	(38)
三、工艺、放飞评分裁判长的职责	(39)
四、放飞指挥长的职责	(40)
五、审核、检录裁判长的职责	(41)
六、检查裁判长的职责	(42)
七、道位裁判长的职责	(43)
八、编排、成绩公告裁判长的职责	(43)
第三章 各裁判组的工作	(45)
一、编排、成绩公告组	(45)
二、审核、检录组	(47)
三、工艺评分小组工作	(48)
四、发令、计时和风速测量	(50)
五、道位裁判组	(51)
六、检查裁判组	(52)
七、审核、检录裁判组	(52)
八、场地、器材组	(53)
第四章 参赛风筝的资格审核	(55)
一、风筝审核的方法	(55)
二、禁止参加风筝比赛的飞行器	(55)

第五章 风筝的类和型	(56)
一、风筝的分类、分型	(56)
二、风筝分型的计算方法和要求	(58)
三、混合型风筝的判定	(59)
四、两只以上风筝之连接的判断	(60)
第六章 比赛中具体问题的处理	(61)
一、有效比赛时间被迫缩短时	(61)
二、比赛被迫中断再次恢复时	(61)
三、场地较小或不规范时	(62)
四、放飞评分细则	(63)
第七章 犯规与判罚	(65)
一、技术犯规	(65)
二、扣分	(66)
三、取消比赛资格	(66)
四、失败	(67)
五、结束比赛	(68)
六、不予评分	(68)
第八章 附图、附表及附件	(70)
第一部分 附图、附表	(70)

一、风筝比赛道位示意图	(70)
二、风筝比赛场地示意图	(71)
三、复线操纵类风筝比赛场地示意图	(71)
四、风筝比赛准飞证	(72)
五、参赛风筝送审、取回顺序时间表	(72)
六、风筝工艺审核记录表	(73)
七、风筝比赛工艺评分表	(74)
八、风筝工艺放飞评分综合表	(75)
九、风筝比赛检录报告表	(76)
十、风筝比赛犯规检查报告单	(77)
十一、风筝比赛放飞、技巧、效果评分表	(78)
十二、风筝比赛道位记录单	(79)
十三、风筝比赛单项成绩记录表	(80)
十四、带“尾”风筝报告表	(81)
十五、风筝比赛重飞申请表	(81)
十六、复线操纵风筝评分表	(82)
第二部分 附件	(83)
附 1: 风筝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的实施办法	(83)
附 2: 仲裁委员会条例	(85)
附 3: 裁判员守则	(87)
附 4: 运动员守则	(87)
附 5: 教练员守则	(88)

风筝 竞赛规则

第一章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 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第一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

(一) 仲裁委员会 3~5 人

(二) 裁判员

1. 总裁判长；

2. 副总裁判长 2~3 人；

3. 审核、检录裁判长 1 人，审核、检录裁判员若干人；

4. 工艺、放飞评分裁判长 1 人，工艺、放飞评分裁判员若干人；

5. 检查裁判长 1 人，检查裁判员若干人；

6. 道位裁判长 1 人，道位裁判员若干人；

7. 放飞指挥长 1 人，发令、计时员 1 人，风速测量员 1 人；

8. 编排、成绩公告裁判长 1 人，编排、成绩公告裁判员若干人；

9. 场地、器材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

第二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的职责

(一) 仲裁委员会

全国或国际比赛必须设仲裁委员会，其他比赛根据需要设仲裁委员会。执行“仲裁委员会条例”。其主要职责是：按规则处理各项抗议、申诉，同时对比赛中提交仲裁委员会的有关事宜作出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二) 总裁判长

1. 赛前，对场地、器材、比赛日程及裁判员的分配等做好检查和安排工作；组织裁判员学习规则并进行考核。

2. 组织和领导大会裁判工作，必要时可临时调整裁判员的工作。

3. 掌握大会比赛进程，依规则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

4. 裁判长的判定意见不一致时，可根据具体情况作最后裁定。

5. 有权提出警告、技术犯规、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并处理比赛中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

6. 对比赛成绩进行审核、签字确认，并宣布比赛结果。

7. 比赛结束后，组织裁判员进行总结，写出书面报告送主办单位。

（三）副总裁判长

1. 副总裁判长应明确分工，并协助总裁判长领导大会裁判工作。当总裁判长因故缺席时，应指定一名副总裁判长代理其职务。

2. 审核场地、器材。

3. 检查和督促分管的裁判组工作。

4. 协助大会维持场内秩序。

（四）审核、检录裁判长及审核、检录裁判员

1. 审核、检录裁判长领导本小组工作。核实风筝类别、型号、装饰物和“尾巴”，加盖风筝编号印章。

2. 每项比赛开始前，审核、检录裁判员召集运动员按分类、分型时间顺序表点名。

3. 检查运动员的风筝类别、型号和准飞证，如有不符合要求者，不允许其入场比赛。

4. 组织运动员抽签决定组次、道位，发放道位号码。

5. 审核、检录裁判长根据比赛进程和气候条件，在征得总裁判长同意后，临场有权调整已安排的时间顺序及项目比赛日程，调整后的项目其组次、道位仍应抽签决定。

6. 将检录单分别送到放飞、道位、检查和广播员处。

7. 带领运动员到起点，与检查长交接。

（五）工艺、放飞评分裁判长及工艺、放飞评分裁判员

1. 工艺、放飞评分裁判长领导有关工艺评分和放飞评分的裁判工作。

2. 评分小组

(1) 大会设立 1~2 个工艺评分小组，组长分别由分管的副总裁判长和工艺、放飞评分裁判长兼任，裁判组 5~7 人。

(2) 放飞评分小组 5~7 人，其中组长 1 人，其成员可由工艺评分小组成员兼任，也可单独组成。

(3) 每个裁判员依规则自行打分，不得商议，并填写评分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

(4) 工艺评分时裁判员对每只风筝的评分其差距超过 5 分，或放飞评分时裁判员对每只风筝的评分其差距超过 3 分，组长应立即召集裁判员开会，统一认识，并重新判分。如仍不能解决，要报请总裁判长裁决。

3. 裁判长审核各风筝的评分表，签字后送编排、成绩公告组。

(六) 检查裁判长及检查裁判员

1. 检查裁判长协助副总裁判长在比赛前复查比赛场地、器材；比赛中检查运动员从起飞到进入留空计时区有无犯规情况。

2. 检查裁判长按规则规定，根据检查裁判员报告的运动员犯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立即通知放飞指挥长、放飞评分和道位裁判长。

3. 检查裁判员按检查裁判长分配的位置和任务，负责检查工作。如发现运动员犯规和其他人员违例时，应立即明

显地标出犯规地点，并向检查裁判长举旗示意，迅速填写犯规、违例情况报告表交检查裁判长，签字后立即交成绩编排组。

（七）道位裁判长及道位裁判员

1. 道位裁判长领导道位裁判员在比赛前复查比赛场地、表格、用具，安装器材。

2. 记录起飞次数。

3. 记录留空时间，并 1 分钟报告一次时间。

4. 检查放飞远度及定长标志；测量放飞角度，每 5 秒钟报告一次测角时间。

5. 技巧表演成功与失败的判定，弃权、扣分的处置。

（八）放飞指挥长及发令员、计时员和风速测量员

1. 放飞指挥长是比赛现场第一线的指挥者。赛前与道位、检查、工艺、放飞评分裁判长协调商定放飞指挥方案。

2. 领导发令员、计时员和风速测量员工作。

3. 每组比赛前，指挥长从风速测量员处获得符合规定的风速后，立即与放飞评分、检查、道位裁判长联系，然后再令发令员鸣枪开始比赛。

4. 起飞后的风筝即将缠绕或已缠绕，其有权和道位裁判长一起调整运动员的前后、左右位置或交换道位。并作出继续放飞、补时、重飞的判定，将问题处理在现场。

5. 发令员、计时员按放飞指挥长的示意，鸣枪放飞开始，同时开表计算每组放飞时间。

6. 发令员、计时员按规定时间鸣枪结束放飞并同时停表。表停后，经放飞指挥长允许后才能回表。

7. 发令时，如使用照明弹，只准向空中发射，发令员须保管好枪支弹药，确保安全。

8. 风速测量员每天在运动员驻地公布和现场广播当日天气预报。

9. 每组起飞前测量一次风速，并将结果通告放飞指挥长。

(九) 编排、成绩公告裁判长及编排、成绩公告裁判员

1. 根据报名单编排运动员姓名、风筝号码对照表；编排竞赛秩序册。

2. 准备各项竞赛成绩登记表，填写准飞证和有关表格。

3. 及时将比赛成绩详细记录、校对、公布。

4. 编制成绩册，并送总裁判长审核。

(十) 场地、器材组长及组员

1. 根据规则规定，测量场地和画线。同一场地要准备方向垂直的两个比赛区域。

2. 绘制比赛场地平面图交编排、成绩公告组。

3. 赛前向副裁判长报告场地和器材的准备情况。

4. 清理场地和净空，保证放飞顺利进行。

5. 协助大会维持秩序，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比赛场地。

6. 赛前，在赛场安放风向标志袋。